公告

發文日期: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宏投字第113104號

主旨:公告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基金「安本基金-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及「安本基金-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變更英文名稱,相關變更將反映於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生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。

依據:

一、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公告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安本基金-新興市場債券基金(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 券)及安本基金-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英文名稱更名。

現行基金名稱	新基金名稱
安本基金 -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(本基金主	安本基金 -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(本基金主
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	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
abrdn SICAV I – <u>Select</u> Emerging Markets	abrdn SICAV I – Emerging Markets Bond
Bond Fund	Fund
安本基金-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	安本基金 -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
abrdn SICAV I – Select Euro High Yield	abrdn SICAV I – Euro High Yield Bond
Bond Fund	Fund

- 二、 此變更業經金管會 113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277 號函核准。
- 三、受影響之股東如認為其不再符合股東之投資要求,得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 盧森堡時間 13:00 前,請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。
- 四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股東通知書,相關變更將反映於2024年9月30日之新版公開說明書中,本公司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所訂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公告。